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此等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一併閱讀，上述表格的內容乃本文件所載的收購建議的條款的一部份。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收購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可認購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已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美
高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9至14頁，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內。有關人士應盡快親身或透過郵遞方式把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前或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英高函件	2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隨附文件：	
– 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	
– 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放棄表格	

本文件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附錄二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截止日期及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除非收購建議已獲延期)(附註2)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新澧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除非為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文件。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在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後寄發被收購人文件,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最少28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故此,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前仍然可供接納。收購人有權延長收購建議的日期至其釐定的日期。收購人將就收購建議是否已期滿失效或延長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經過聯交所發出電報公佈,該公佈將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有關公佈將於隨後的營業日刊登於報章。如收購人決定延長收購建議,需給於未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交回的股份及放棄的購股權的應付代價款項,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就接納收購建議而提交的所有有關完整及有效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出。

敬啟者：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收購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可認購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已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宣佈，英高將代表Well Success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於收購人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以介乎每股1.25港元至1.75港元的代價，
從下列各方收購82,724,933股新豐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9.74%）之後作出。

賣方	股份數目及權益百分比		每股 購買價 港元
First Place Limited	22,355,957	10.74%	1.25
Maida Holdings Limited	11,498,896	5.52%	1.25
Livesey Holdings Limited	19,752,480	9.49%	1.75
Chuang Hsiu Li	18,026,000	8.66%	1.75
Abalone Finance Limited	3,960,400	1.90%	1.75
Brochet Investment Limited	3,268,000	1.57%	1.75
李立	3,863,200	1.86%	1.75
	<u>82,724,933</u>	<u>39.74%</u>	

英高函件

First Place Limited為一家分別由施新新先生擁有42.8%、陳庭川先生擁有42.8%及李國麟先生擁有14.4%的公司。Maida Holdings Limited由施新新先生全資擁有。施新新先生、陳庭川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均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其他賣方為與Well Success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者。這些人仕並非新豐董事會成員。

與Well Success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施新新先生的妻子劉玉華女士及施新新先生的兄弟施承志先生以及李國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母親勞曉華女士，擁有新豐的7,155,6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新豐已發行股本約3.44%。

自宣佈收購建議以來，Well Success以每股1.75港元或以下的價格，額外收購股份，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新豐已發行股本超逾50%。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自收購建議開始以來，Well Success以按每股1.75港元或以下的價格收購15,572,000股股份，佔新豐已發行股本約7.48%。上述購股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為105,452,533股股份，佔新豐已發行股本約50.66%。

股份收購建議乃就109,873,063股股份（已由收購人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佔新豐現有股本約52.78%。購股權收購建議乃就根據新豐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根據新豐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合共認購1,540,000股股份。

本函件連同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對新豐前景的意向。

根據收購守則，被收購人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的意見函及為新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閣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刊發的日期起計14日。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由英高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所有股份（收購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

每股股份 現金1.75港元

收購價每股1.75港元：

- 為Well Succ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其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日期）前六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格；

英高函件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即新豐董事會獲Well Success知會將提出一項真誠的收購建議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50港元溢價16.67%；
-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前的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20.68%；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2.78%；及
- 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96港元（已就下文「有關新豐的資料」一節所述的退還股本作出調整），折讓10.71%。

根據新豐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豐共有208,169,996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1.75港元計算，新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64,300,000港元。股份收購建議延展至適用於在股份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根據有效行使在購股權下的認購權而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為最終及就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而提呈的價格不會修訂。

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免除所有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新豐董事會獲知會將獲提出一項股份收購建議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不得撤回。

購股權的收購建議

根據新豐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40,000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由三名人士持有。每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止期內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英高謹此代表Well Success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每放棄及交回一股可認購一股股份的購股權作註銷可獲支付現金0.75港元。上述購股權收購價格相等於股份的收購價格減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時須予支付的金額。

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及同意註銷購股權，並將按每股放棄及交回作註銷的可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收取0.75港元現金。購股權持有人須放棄在有關購股權下的所有權利，而有關權利將於此後失效、全面解除及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

購股權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購股權將告放棄及註銷，所按條款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新豐董事會獲知會將被提出一項收購建議的日期）或之後將免除所有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所有附帶的權利。

除了購股權外，根據新豐提供的資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是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其持有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轉移。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完全放棄及同意註銷其在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除了就每股可認購一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支付的0.75港元的象徵式現金付款外，將不獲任何賠償。

收購人的財政資源

英高信納Well Success具備充裕資源，足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收購人擬以現有銀行無產權負擔存款融資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Well Success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購入新豐的股份外，並未進行任何業務。First Dynamic及裕元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nsham分別擁有Well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50%。施新新先生、陳庭川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First Dynamic的40%、40%及20%。裕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推廣鞋類產品。裕元的執行董事包括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李義男先生、龔松煙先生、盧金柱先生、郭泰佑先生、顧淪生先生及詹陸銘先生。裕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國強先生、石宏先生及絲建東先生。Well Success的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陳庭川先生、顧淪生先生、李義男先生、蔡其能先生及施新新先生。下文所載為Well Success董事簡介。

李國麟先生，49歲，為SPS Group的主席。SPS Group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持有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參與權利的金融服務集團及經紀行。李國麟先生為新豐非執行董事及First Dynamic的董事。

陳庭川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建築行業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陳庭川先生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及First Dynamic的董事，亦為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英高函件

顧渝生先生，59歲。為裕元的董事，顧先生為洛杉磯Ku & Fong律師樓的資深合夥人，並為加州及台灣的執業律師，曾任洛杉磯的第一儲備銀行的執行董事及秘書。顧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李義男先生，60歲，為裕元的董事，於鞋類產品業務（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累積多年經驗，並分別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蔡其能先生，54歲，為裕元的主席。蔡先生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的造鞋業累積逾30年經驗。

施新新先生，51歲，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施新新先生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及First Dynamic的董事。

收購建議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在收購人收購82,724,933股股份，佔新豐已發行股份約39.74%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人必須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新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知悉，去年新豐董事會的組合及各董事會成員的職能曾出現多次變動。這反映出多名董事會成員與彼等所代表的股東之間存在歧見。最近這些歧見導致新豐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對（其中包括）陳庭川先生及施新新先生（均為新豐的非執行董事及Well Success的董事）提出訴訟。收購人相信，這些爭議令管理層分心，並將影響新豐集團的增長與發展。Well Success希望透過收購股份及目前進行收購建議，說服管理層專注於新豐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以及增加股東的權益。此外，其亦引入新的主要股東裕元。裕元在發展大中華業務方面成績驕人，預期將會對新豐集團的未來表現有重大貢獻，為全體股東帶來利益。

WELL SUCCESS對新豐的意向

董事會成員

Well Success的意向為逐步委任若干名新董事加入新豐董事會，以便可連同施新新先生、陳庭川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Well Success認為，對管理新豐營運重要的執行董事，將獲要求留任。若干其他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的條文允許時被要求辭任。Well Success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與新豐現有非執行董事商討彼等擬擔任的角色。

業務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Well Success的意向為新豐集團將繼續其現有製造及買賣鞋類產品及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等業務。裕元，持有Well Success 50%的股東則無意將新豐集團的設施與其本身相整合或於其管理擔當重要角色。雖然Well Success無意對新豐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但Well Success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新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進行檢討，並研究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零售連鎖店舖擴展新豐集團業務範圍的可能性。Well Success並無計劃將任何重大資產注入新豐集團或促使將新豐集團的任何重大資產出售。

維持新豐的上市地位

倘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獲得不少於價值90%的股份的有效接納，收購人不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行使其任何權利，以收購於股份收購建議期間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提出收購但未提出有效接納的任何股份，但會保留有關權利。收購人認為，新豐應保留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有關新豐的資料

新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鞋類產品以及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豐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豐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8,500,000港元及5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豐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新豐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新豐董事會宣佈，彼等有意向股東提出一項關於削減股本、退還股本、按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退還股本涉及向股東退還約307,900,000港元。重組已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根據新豐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6,900,000港元，並就退還股本作出調整後，新豐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重組生效後被削減至約409,000,000港元。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208,169,996股股份計算，收購價每股1.75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96港元折讓約10.71%。

英高函件

向被收購人寄發請求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收購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向新豐送達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

- 訂定新豐董事最高人數為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的董事人數加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以及委任由收購人建議的額外董事；
- 撤銷授予新豐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豐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有關新豐股本中的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一般授權。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規定，新豐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新豐未能召開大會，則收購人已表明其意向，將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行使其權力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

償付代價

根據收購建議交回的股份及放棄的購股權的應付代價款項，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就接納收購建議而提交的所有有關完整及有效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出。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內。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為本收購建議文件的部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Stephen Clark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接納手續

倘閣下的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的接納表格（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放棄表格（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連同有關的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賠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倘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或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以本身名義申請股份轉讓登記而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作授權收購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新豐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然後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該等股票（除非股份收購建議另有規定），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樣。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則應將接納表格（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放棄表格（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填妥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然後從速安排將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免責聲明書，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未完全整理好或並無一併提交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賠償保證，收購人亦可酌情決定把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接納視為全部或部份有效；惟在此情況下，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

任何賠償保證前，將不會發給代價。根據收購建議交回的股份及放棄的購股權的應支付代價是有待驗證及（就股份而言）在支付印花稅後，方會寄給有權收取的人士，而代價將會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收購建議之接受完成及有效之日後十天內寄出。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放棄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賠償保證發出收據。

接納期限

收購建議為最終及就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而提呈的價格將不會修訂。在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後，收購人保留權利，可延長收購建議的限期至其可能釐定的日期。

倘其中一項或兩項收購建議均獲延期，則就延期而作出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其中一項或兩項收購建議均獲延期，則有關收購建議須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書面延期通知之日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而除先前已獲延期外，有關收購建議將於其後的截止日期截止。

根據印列在有關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的指示，除非有關收購建議在有關截止日期前已被延期，否則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倘其中一項或兩項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均被延期，則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截止日期將被視為（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已延期的有關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公佈

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容許之較後時間，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的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收購人必須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前經過聯交所發出電報公佈，列明收購建議（不論是其中一項或全部）是否已作延期或屆滿。有關公佈將於隨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刊發，並須述明：

- 已接獲關於接納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在收購建議期之前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及
- 由收購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上述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規則的規定，載入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此外，上述公佈亦須列明上述數字在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在計算新豐股份及購股權的接納申請數目時，可能會包括或不包括（就公佈方面而言）在各方面尚未整理好或有待驗證的接納申請。

誠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其中一項或兩項收購建議的所有公佈由執行人員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必須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佈，而在各情況下，該份報章為每日發行及基本上在香港流通的報章。

撤回權利

股東交回的有關其中一項或兩項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將不得撤回，亦為不可撤銷。

收購股份

在股份收購建議下收購的股份將免除所有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須按每1,000港元的代價（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亦作1,000港元計算）繳納1.00港元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並將從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付的代價中扣除。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持有人須負責任何應付過戶或其他稅項，而收購人、英高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人士應予支付的過戶或其他稅項獲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保證悉數賠償及免受任何損失。任何有關人士一旦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即構成其作出的擔保，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收及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及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項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

已自行或由代表簽署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英高作出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其或其個人代表、遺產代理人、承繼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下列各項：

- 簽署有關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論任何有關欄項是否填妥）將構成：
 - 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而於該表格已填入或視作已填入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數目，須受本文件及該表格所載列或所指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接納申請及選擇均不可撤回；
 - 一項承諾以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給予任何其他保證，而該等事項可能與上述事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已向收購人轉讓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及就股份而言，獲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其後所支付、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利益；
-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的股份及放棄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以及連同其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倘該名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並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例，獲得任何及所有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及所有有關在任何地區接納收購建議而應付的過戶或其他稅項，其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會令收購人、英高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收購建議或因而作出的接納而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收到及接納有關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或促使寄發其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賠償保證，乃就所有由其持有之股票或購股權就有關收購建議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而並無有效地撤回，或就有關收購建議而向收購人儘快作出其接受的賠償保證；

- 簽署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構成向收購人作出的個別及不可撤回授權及要求,促使收購人就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現金付款支票以郵遞方式寄交姓名及地址載列在有關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上的人士或代理人,如並無載列,則以排名首位或唯一的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登記持有的登記地址為準,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被納入並構成有關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並將據此理解及詮釋;
- 就收購建議而言,其將作出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以便將與該接納有關的股份歸於收購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可能決定的其他人士)或註銷購股權;
- 其就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所有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由任何代理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理人向收購人作出的保證,即在股份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由該名代理人為接納收購建議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收購建議及全部有關的接納申請、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及所有根據收購協議訂立的合約,以及根據此等條款進行或作出或被視為進行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解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填簽或代表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填簽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將構成該持有人就收購建議及有關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視情況而定)而引起的所有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持有人協議,而概不能限制收購人或英高就收購建議和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所引起而以任何法例容許的方式或有任何有效司法管轄權提出及作出的行動、訟案或訴訟程序提出;
- 就持有未有股票文件的股份而作出股份收購建議的任何接納,收購人保留權利在令任何看來是收購建議的接納有效(無論是為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設施或規定或其他原因)時,作出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的更改、增訂或修訂,惟該等更改、增訂或修訂需與收購守則的規定一致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

- 本文件所界定的詞彙及字句與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於或被視為載於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的條款、條文、指示及權力構成收購建議的部份條款。本附錄一的條文將被視作已納入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內；及
- 妥為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收購人、英高或收購人或英高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填簽接納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的行動，使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收購人或收購人指示的任何人士或註銷有關購股權。

一般事項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的函件、通告、接納表格、放棄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任何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如有任何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收購人、英高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將不會就郵誤或因郵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其他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構成股份收購建議的部份條款。

放棄表格所載的條款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的部份條款。

不論本附錄一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收購人及英高保留由彼等或其代表於彼等所確定的任何地方或任何方式的接納為有效，惟以本文件或接納表格或放棄表格所載列者除外。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倘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應接獲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責任聲明

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文件。

本文件乃遵照證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的資料。

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地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所信，其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新豐的資料乃摘錄自新豐已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或由新豐提供。董事願對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的事宜共同地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釋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收購建議刊發的報章公佈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如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董事」	指	Well Success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科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First Dynamic」	指	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新新先生、陳庭川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放棄表格」	指	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接納及放棄表格

「Frensham」	指	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國麟先生」	指	李國麟先生，Well Success的董事及新豐的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先生」	指	顧渝生先生，Well Success及裕元的董事
「李義男先生」	指	李義男先生，Well Success及裕元的董事
「陳庭川先生」	指	陳庭川先生，Well Success的董事及新豐的非執行董事
「施新新先生」	指	施新新先生，Well Success的董事及新豐的非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並隨附接納表格及放棄表格的本文件
「收購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就收購建議公佈的刊發日期）起至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失效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的期間
「被收購人文件」	指	新豐根據收購守則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的回覆文件
「收購人」或「Well Success」	指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ensham持有50%及First Dynamic持有另外50%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豐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採納的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英高代表收購人根據本文件及隨附放棄表格所載的條款作出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就每股可認購一股新股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0.75港元現金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及同意註銷購股權的代價
「海外股東」	指	新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購股權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英高代表收購人根據本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收購新豐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收購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新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的新豐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豐」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豐集團」	指	新豐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市價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Well Success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日期, 前六個月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的1.85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的0.068港元。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刊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18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0.124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2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股份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合併, 並作出每股0.06港元的資本退還。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即應新禮的要求,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50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80港元。

披露權益及買賣新禮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下列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Well Success	98,296,933股
劉玉華女士	80,000股
施承志先生	72,000股
勞曉華女士	6,603,600股
李國麟先生	4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列董事各自在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收購人的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施新新先生(附註1)	98,376,933股
陳庭川先生(附註2)	98,296,933股

附註：

1. 施新新先生擁有股份透過Alex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Dynamic 40%權益，並由施新新先生全資擁有及80,000股股份由施新新先生的妻子劉玉華女士持有。
2. 陳庭川先生透過Royal Pacific Limited擁有股份。Royal Pacific Limited持有First Dynamic 40%權益，並由陳庭川先生全資擁有。

下表列載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Well Success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計期間內買賣股份的詳情：

名稱	購買日期	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Well Success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33,854,853	1.2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48,870,080	1.7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292,000	1.74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74,000	1.73
		550,000	1.74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936,000	1.7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4,400,000	1.75
		2,200,000	1.74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4,120,000	1.75
	施承志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72,000
Maida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300,000	0.105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450,000	0.103
		600,000	0.104
		1,200,000	0.105
		600,000	0.10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200,000	0.111
		900,000	0.110
		400,000	0.109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112
		700,000	0.111
		1,300,000	0.1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1
		500,000	0.111
		500,000	0.113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1,600,000	0.115
	1,700,000	0.1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0,000	0.118	
	500,000	0.114	
	100,000	0.117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850,000	0.117	
	1,250,000	0.118	

附註：

1. Maida Holdings Limited由施新新先生全資擁有。
2.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的基準合併。

其他事項

- Well Success的註冊地址是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概無建議給予新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因收購建議而導致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收購人與新豐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須視乎收購建議的結果或與其他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據此須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同意

英高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的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英高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可供查閱：

- Well Success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一節所述的英高同意書。